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第一分包细鳞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 2026 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第一分包细鳞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HAZY-G2026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细鳞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0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